

一百零三年七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3年7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工商協進會於6月10日舉辦「工商早餐會」，由行政院江院長率領部會首長與工商金融界代表20多人，研商財經議題。本公會代表證券業提出五項建言：1. 建請協調立法院，將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2. 建請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ECFA兩岸服貿協議；或請金管會與大陸協商，將RQFII資格額度與服貿協議脫勾；3. 重新檢討證所稅制

度，包括大戶交易、興櫃交易及出售IPO股票、4. 就OSU對非居民承作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及非居民應申報所得稅等措施予以鬆綁、5. 建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訂定「企業併購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審查原則」，建立一套合理、明確之審查原則，供徵納雙方遵循。希望透過行政部會的充分溝通協調，改善證券業經營環境。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莊秘書長於6月11日擔任「服貿面對面-台灣自由貿易之路」校園巡迴講座主講人。



工商時報於6月11日(星期三)假淡江台北校區主辦「服貿面對面—台灣自由貿易之路」第二場校園巡迴講座。本公會莊秘書長報告服貿協議中證券業是最為受惠的產業之一，服貿若通過，台灣證券商將享有比其他外資更有利的登陸條件。

台灣證券商可赴大陸設立合資證券商，在上海、福建、深圳持股比例可達51%，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持股比例可達49%，合資對象不限大陸證券商，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台灣證券商因此可擁有主控權。另外，經營業務範圍為與大陸證券商營業項目一致的全牌照業務，包括A股經紀業務。

二. 本公會莊秘書長於6月14日擔任「台灣證券業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實務座談與談人。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發展基金會於6月14日(星期六)舉辦『亞洲新經濟時代來臨台灣財經政策走向』研討會，本公會為協辦單位，其中「台灣證券業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實務座談由永豐金證券黃敏助董事長主持，證期局張麗真副局長、凱基證券丁紹曾總經理、台大財金系沈中華教授及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參與與談。

莊秘書長指出，台灣必須加入區域經濟體制、避免被邊緣化，而台灣證券業國際化勢在必行，從大陸市場著眼、布局亞洲、走向世界。此外，隨著OSU業務逐步開展，可使證券商擴大業務範疇，也可協助業者布局亞洲。

三. 本公會於6月26日辦理「FATCA線上註冊教育訓練」。



美國財政部於6月23日將我國正式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名單，依FATCA規定，我國金融機構必須至美國內地稅務局指定網站註冊並取得證明遵循該法案所須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本公會為協助會員順利完成註冊，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旭宏協理於6月26日下午在本公會9樓會議室，為證券商會員說明FATCA線上註冊程序。

四. 本公會103年度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金，自8月1日起至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勵辦法」，為促進台灣權證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權證商品之研究，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相關研究為主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並取得畢業證書，均得申請獎助金，申請者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8月1日至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公會，獎助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查詢。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3年7月份共辦理26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6)	6班
資格訓練	台北(7)、新竹(1)、台南(1) 高雄(1)、宜蘭(1)	1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	高雄(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5)	5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現股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主管機關為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機制，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爰採行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於103年6月30日實施，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 (一) 相關法規、風險預告書、概括授權書等證交所已於103年6月16日公告。
- (二) 證券商與投資人間及證券商與證券商間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契約書範本」本公會已於103年6月17日提供證券商參考，主管機關並同意該契約書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
- (三) 本公會配合修正「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4條，並於103年6月18日公告。
- (四) 本公會業已建議衛福部釋示「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之個人出借有價證券收入，免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提升證券商客戶服務品質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量，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於103年6月12日開放擔任證券投信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經紀商，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並經投資人同意後，均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信基金。能提升證券商對客戶掌握度，減少客戶需重複辦理多家投信公司開戶之困擾，有利基金銷售業務推廣，亦避免與投信公司間作業責任歸屬問題。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商應與集保結算所簽訂契約，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申請上櫃作業時程

考量自102年起證券商已提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申請上櫃同意函之時點，由現行每年6月1日提前至每年5月1日以後向金管會提出，業獲主管機關同意，為簡化申請

流程及避免與上櫃審查規範重複，金管會業於103年6月20日修訂「核發證券商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標準」，刪除上櫃同意函之獲利能力穩定性標準，證券商如符合同意函之審查標準，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公告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後，即得向金管會申請核發同意函。

四.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第一上櫃申請轉第一上市程序

現行第一上櫃公司若申請第一上市，需依照一般上市(櫃)流程重新審查，考量現行國內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依證交所相關規範已有簡化流程，且第一上市(櫃)公司日常監理及交易買賣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差異，為提升效率，本公會建議增訂第一上櫃公司轉申請第一上市之相關規定，業獲證交所同意，並於103年6月11月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放寬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者，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免適用6個月輔導期間之規定。

五. 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興櫃股票交易

為滿足投資人交易需求，本公會建議櫃買中心放寬證券商得以綜合交易帳戶，接受委託人買賣興櫃股票。案經櫃買中心採行，開放綜合交易帳戶得買賣興櫃股票，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 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額度

為避免限縮上櫃市場之成交量，本公會建議櫃買中心研議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額度。案經櫃買中心採行，將證券商得受託或自行「買進」上櫃有價證券額度由現行淨值2倍調高為淨值4倍，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第9項規定補充事項」，並自103年6月23日起施行。

七. 修正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現行證券商對視障者開戶作業尚無一致性規定，為利證券商遵照辦理並協助視障者辦理開戶事宜，爰依主管機關指示參酌視障者至銀行辦理貸款作業方式，增訂「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五條第三項：「委託人為視障者，其開戶可由視障者自行選擇採用公證人或1位見證人；惟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須有二位見證人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等效力，至於見證人身份以配偶或血親為原則，如提供配偶或血親有困難者，得由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

員擔任。」。

八. 本公會修正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自行認購比例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興櫃公司得辦理現金增資，明訂承銷團應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比例為承銷總數之10%至20%；另為加強提醒興櫃交易風險，投資人須先行完成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後始能參與申購，承銷商並應於承銷公告加註興櫃股票風險警語，業於103年6月26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號，發布有關期貨商設置標準第10條第4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1號，發布經許可之期貨商具有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有關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2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7條第3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3號，發布有關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4號，發布有關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1條第2項、第3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第2項、第3項、第28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5號，發布有關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第3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發布有關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15條第2項、第3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7號，發布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第6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4項、第44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50條第2項及第66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8號，發布有關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9號，發布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A號，發布有關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7項、第1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B號，發布有關證券商交易法第55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9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商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5277號，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7881號，開放證券商金融事業得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所為之標借、議借。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656號，修正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相

關規範；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6561號，修正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相關規範；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6562號，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附表『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一)、(二)』、『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限額表』及相關附註。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5417號，修正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1800號，訂定有關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777號，同意證券商經紀商擔任銷售機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商投資信託基金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號，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1號，放寬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2號，前財政部證券商管理委員會84年11月30日台財證(二)字第02708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3421號，訂定期期貨商依執行命令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之相關規範。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3274號，發布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商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運用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111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八、十三至十六、三十三。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000號，發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免向本會申報生效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 10300230001號，開放大陸地區註冊法人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0002號，發布本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外幣計價債券及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除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外，應檢附中文公開說明書之令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24095號，為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11129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28條之3、第28條之6、第28條之9、第28條之10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11241號，公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及獎勵辦法」及「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及「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等修正條文，暨修正後「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一、四、五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附件檢查表附表七、十，均自本(103)年7月1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臺證交字第1030011363號，為開放現股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公告修正營業細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並自103年6月30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3009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9項規章修正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2998號，修正「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檢查表附表六、七、八，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11703號，檢送「營業細則」第46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5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2條修正條文，除「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4款自104年起實施外，餘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30011987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30502977號，為配合本(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各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自103年7月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證櫃交字第1030014155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證櫃交字第1030014942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第9項規定補充事項」，並自本(103)年6月23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證櫃審字第10300142541號，公告新增「對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證櫃輔字第10300140132號，公告新增訂「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證櫃交字第10300145692號，公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及獎勵辦法」全文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8點、「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6條及附件檢查表之相關附表，並自本(103)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30015190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3條之1、第45條及「證券商借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用設備申請書」，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30015188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等規章部分條文，暨修正訂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均自103年6月30日起施行。
-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證櫃審字第1030015789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及「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等規章部分條文之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表，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3.2.8.3 金融發展關鍵密碼- 金管會曾主委總統府月會演講資料(摘錄)

專題報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銘宗主委於6月23日在總統府月會以「金融發展關鍵密碼-2014-3.2.8.3」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曾主委開場先引用管理學專家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的話：「企業家視「改變」為常態而且是健康的現象。企業家總是尋求「改變」，回應「改變」，並善加利用「改變」的機會」，鼓勵金融業勇於改變創新。所謂「3.2.8.3」密碼指的是3項未來發展趨勢、2項發展前提條件、8項當前發展策略、3項具體政策目標，以下主要謹摘錄證券業相關資料，或請上金管會網站主委言論集下載簡報資料。

壹、前言

我國金融業規模零散、家數有過多現象，銀行業資產52兆元(共70家)、保險業資產17兆元(共52家)、證券業資產1兆元(共84家)，即使去年銀行獲利高達2,576億元，但資產報酬率0.68%、淨值報酬率10.26%，顯然偏低。

近年金融業產值占GDP比率大致在6.5%上下，仍處於停滯階段，獲利來源主要來自利差及手續費，顯示金融發展已面臨瓶頸，問題在於產品及業務缺乏多樣化、國際化程度相對不足、規模太小市場太過零散、獲利率遠低於國際水準。在掌握金融發展關鍵密碼下，今年第1季銀行業獲利達837億元、成長24%，預估全年獲利將突破3,000億元，創歷史新高；證券業表現亦亮眼，第1季獲利81億元，成長69%；僅保險業獲利不穩，有待進一步整合強化，近期內會提出協助保險業發展方案。

貳、未來發展趨勢

一、行動網路時代來臨-通路創新

誠如『Bank 3.0』一書所說，「銀行不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行為。」(Banking is no longer a place you go, but something you do.)，隨著智慧型手機普遍化，行動通路將日漸普遍，以後的通路，不是手機就是網路，年輕的一代幾乎不再臨櫃，這是趨勢，證券業最明顯，目前網路下單的比重已達三成以上。

二、亞洲經濟時代來臨-市場創新

世界經濟發展重心已由西半球向東半球轉移，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預估，亞洲開發中國家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達6.2%，且在2012年整個亞洲市場GDP約占全球GDP的36%，預估至2050年，整個亞洲經濟帶動世界經濟的比率將超過50%，亞洲地區的蓬勃發展是可以預見的。

三、鬆綁開放時代來臨-產品創新

面對全球經貿自由化的趨勢，我國正積極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朝著自由化的方向開放，台灣金融業也不能自外於此一趨勢潮流，金管會未來透過雙翼監理原則，一面重視監理，一面開放鬆綁，讓金融機構釋放創新能量。

參、發展前提條件：雙翼監理原則

金融機構吸收、管理及運用社會大眾資金，其經營之良窳關乎民眾與企業權益，金融機構應守法、守紀律及重視風險控管，此為金融管理基本立場。

而金融機構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則是總體經濟健全發展與金融業者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金管會一方面對金融業務採持續鬆綁與開放，另一方面同時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守法、守紀、重視風險及客戶權益保障，藉此落實雙翼監理政策，使金融市場能平衡發展，業者能永續經營。並透過場外監控及機動專案檢查機制，密切瞭解金融業務開放後之市場發展及業務運作健全性，一旦發現業者有不當銷售或損害客戶權益情事，除將予以嚴懲，並要求採取積極導正措施，使金融業務開放對整體金融市場及個別金融機構能確實產生正面效益並健全發展。

肆、當前發展策略

一、振興股市方案

股市為經濟之櫺窗，為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及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與提振投資人信心，金管會已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及為幫助投資人從事策略或避險交易，將以現行150檔上市股票為主的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的標的，全面開放至所有可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並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共200檔股票。至於先賣後買現股當沖交易部分，已於今(103)年6月30日實施。

與國際比較，台股加權指數自去年底的7,699點至今年5月30日8,611點，價的漲幅達5.39%，高於日、韓、港、星、上海及美國道瓊，漲幅最高；在量方面，比較今年1至5月與去年同期，累計成交值從7.78兆元增至9.36兆元，漲幅20.34%，與其他國家比相對穩定。目前台股成交量齊揚，未來金管會仍會觀察狀況，適時推適當措施。

二、納入「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重要政策，金管會已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四大策略，有計畫且大規模的自由化鬆綁金融法規，以擴大金融業發展空間。對境外客戶原則全面開放，對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原則大幅鬆綁，對本國一般投資人則採漸進式穩健開放。

為進一步開放金融業務與商品，金管會已就金融業所提建議事項，比較新加坡、香港與我國規定，針對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者，經研議可行者計有26項，已陸續完成相關開放措施，並將持續蒐集其他國家，如美、英等金融開放情形後，積極檢討開放。

三、強力亞洲布局

在面臨亞洲經濟時代來臨，亞洲將成為世界經濟的發展重心，金融業宜利用此一趨勢，強力布局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泰國、越南、緬甸、柬埔寨

等。金管會將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積極推動我國金融業布局亞洲，以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無論是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及投信業，於深耕台灣後都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強力布局亞洲。為協助證券業赴海外布局，金管會已在6月18日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一)證券商專案申請核准得超過海外轉投資限額：自有資本適足率達200%以上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如有超過淨值40%限額之需求，得專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二)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三)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40%提高至淨值之100%：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貸與企業淨值40%提高至淨值之100%。

此外，金管會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進行整併，金融機構之整併程序必須公平、公開、透明，並符合依照市場機制、依循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大眾利益等等三項原則，整併過程亦須持續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另鑑於財政部為公股銀行之股東，金管會將會同財政部推動公股銀行整併。

四、因應人口高齡化

目前我國65歲以上國民約有270萬人、占11.53%，預估到114年65歲以上國民會達480萬人、占20%，人口老化快速。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在保險方面因應措施：(一)開放投資：1.鼓勵保險業投資「高齡住宅」、2.研議保險業投資「長照產業」；(二)研發高齡社會保險商品，如長期照護保險及長期年金保險，以因應需求；(三)推動「舊保單」轉換成「年金險」、「醫療險」及「長期照護險」。

五、推動「進口替代」

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金額已逾10兆元，目前主要係直接透過在海外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交易，如果該等投資拉回經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將可增加台灣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增加在台配置，亦有助於培養金融機構商品開發能力，發展國內OBU/OSU業務，進而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培養相關金融人才。

金管會已擬定發展策略，分二階段推動。針對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所涉及的金融商品或服務，如屬於國內金融機構已可提供之範圍，將研議誘因鼓勵金融機構直接在國內有營業據點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下單投資交易；如果是國內金融機構尚無法提供的部分，則透過法規鬆綁及商品多元化等方式研議相關協助措施，包括強化金融機構產品研發能力，及鼓勵以併購取得關鍵能力等，俾國內金融機構的國外投資需求，逐漸移回經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增加對國內經濟的貢獻。

六、因應網路化時代

在進入網路及行動通訊化時代，金融業的商業模式正在改變，由過去1.0及2.0版的實體臨櫃交易，進入網路化及行動通訊的3.0版本，預計5~6年後，數位能力將是金融業最核心的競爭能力，分行轉為支援性功能，網路行銷變成主要行銷策略，社群網站及在線上即時互動讓客戶更主導金融業務，電子商務正侵蝕金融業務等。金融業的因應

策略為面對數位平台將成為主要通路、建置即時互動式溝通環境、高階主管負責社群媒體互動，並強化投資網際網路、社群網路及行動服務。

為引導金融業者走向數位化環境，金管會因應措施包括：調整法規因應業者需求、未來管理重點在於資訊安全、強化消費者保護工作及強化金融資訊專業能力。在證券業方面，鑒於網路下單占比逐漸升高，將研議放寬申購基金帳戶及身分認證。

七、強化消費者保護

我國於100年6月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於100年12月30日施行，明訂金融機構須做好KYC(認識客戶)工作、金融機構應充分揭露產品相關風險、銷售金融產品須符合產品適合度、金融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產品契約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正確的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的權利與義務，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發生。未來金管會仍持續強化消費者保護，包括(一)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高金融知識水準；(二)辦理教育宣導，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觀念；(三)強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相關功能；(四)檢查追蹤金融機構落實消費者保護規範；(五)強化金融業應負責之民事及相關責任。

八、協助一般產業發展

為協助有發展潛能之創意產業，金管會已擬訂執行計畫，從「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個面向提供協助措施，包括獎勵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協助建立創意產業鑑價，預期未來3年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的融資餘額由現行新台幣1,800億元增加為3,600億元，同時，督導櫃買中心建立創櫃板，協助微型、創新產業發展，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

伍、具體政策目標

一、3~5年內有3~5家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

期望未來3~5年內有3~5家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銀行、保險、證券各有一至兩家，使金融產業競逐亞洲市場，金融業再協助台商拓展亞洲市場。

二、提升金融業產值-創造就業機會

金管會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持續大幅開放法規鬆綁，推動金融自由化，預估今年可增加2萬名工作機會，將突破80萬人。

三、協助一般產業發展

今年的政策目標在對民營企億放款增加1兆元、中小企業放款增加3,000億元。創意產業融資3年倍增計畫及達成掛牌上市35家、上櫃35家、興櫃50家、創櫃板70家，希望能夠有助於創造就業，促進經濟發展，創造金融業與產業的發展與共榮。

- 演講結束時，曾主委再引用美國演員威爾·史密斯(Will Smith)的一句話說，「You'll never achieve 100 percent if 99 percent is okay」(如果你認為做到99分就夠了，就永遠做不到100分)，期勉金管會同仁精益求精，更努力提升台灣金融業產值，創造就業，提升薪資所得。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5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4月	5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60.2	58.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18	5.9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99	7.49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5.0	3.9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80	5.19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8.9	4.7	經濟部
失業率	3.91	3.8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67	-2.2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6.19	1.4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5	1.6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12	1.17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6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5月	6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075.91	9,393.07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81.91	984.93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60.04	780.94
融資餘額 (億元)	2,062.90	2,118.57
融券張數 (張)	374,605	301,537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9.78	153.55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76.17	335.8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64.09	11.13
融資餘額 (億元)	587.13	636.20
融券張數 (張)	94,529	90,126

5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4月	5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9.1%	8.2%
股價指數變動率	12.8%	8.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5.5%	5.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9.1%	1.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1.8%	-6.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9%	4.0%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7%	4.0%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8點	103.9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9分	2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6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5月	6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52.01	1,969.8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5.72	15.11
認購(售)權證	53.19	55.64
台灣存託憑證(TDR)	1.63	1.58
約計	1,923.22	2,043.30
櫃檯市場		
股票	580.0	671.6
認購(售)權證	15.2	17.7
買賣斷債券	721.1	860.7
附條件債券	3,389.2	3,219.8
約計	4,705.5	4,769.8

三、103年1-5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9	證券商合計	41,532.35	30,429.99	3,544.63	13,088.56	0.400	2.71
46	綜合	39,562.75	28,773.48	3,296.29	12,636.02	0.400	2.74
33	專業經紀	1,969.60	1,656.51	248.34	452.54	0.400	2.08
61	本國證券商	36,414.73	26,686.11	3,459.96	11,853.86	0.387	2.67
32	綜合	35,622.38	25,902.58	3,229.19	11,653.68	0.392	2.71
29	專業經紀	792.36	783.53	230.77	200.18	0.224	1.38
18	外資證券商	5,117.62	3,743.88	84.67	1,234.70	0.586	3.17
14	綜合	3,940.38	2,870.90	67.10	982.34	0.525	3.10
4	專業經紀	1,177.24	872.99	17.57	252.36	1.070	3.47
20	前20大證券商	33,082.62	24,128.94	3,060.53	10,856.51	0.399	2.71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